

5 防火

5.1 概論

5.1.1 防止船上發生火警是頭號大事。本章第 5.2 至 5.6 節簡述一些在組織內可採取以減低火警風險的重要措施。給海員的建議載於第 4 章“緊急應變演習和程序”。

5.1.2 第 4 章關於火警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及其他緊急程序。

5.2 吸煙

5.2.1 船上所有不准吸煙(永久或臨時)的地方，均須張貼顯眼的警告告示，並須嚴格執行。指定地方應設有煙灰缸或其他適當的容器。電子煙也是着火的源頭，不應在危險範圍使用。

5.3 電器及其他設備

5.3.1 電器須盡可能以永久連接方式繫穩及使用。所有電線都應妥善保養，保持清潔乾爽。額定負載切勿超過電線和保險絲的上限。

5.3.2 軟導線應盡可能短，並須放置妥當，以防使用時被磨損或割斷。

5.3.3 不應用臨時代用品代替插頭、插座及保險絲。

5.3.4 電路負荷不可過重，否則會使電線過熱，損壞絕緣體，結果可能造成短路，引起火警。船上應張貼警告告示，把私人電器接上船上的電源前，須先得到負責的高級船員許可。

5.3.5 所有手提電器、電燈等應在使用前測定絕緣讀數，並須於用後與主電源分離。

5.3.6 在貨艙內使用的電器，其設計須已獲批准。

5.3.7 所有固定的電發熱器須配備適當的防護裝置。防護裝置須繫穩在發熱器上，時刻保持在適當位置。不得在發熱器上弄乾衣服。船上應提供適當設計的設備或指定地方乾衣。

5.3.8 使用乾衣櫃或類似裝置時，切勿放入過多衣物，以免阻礙通風。應定期檢查及清理通風口的隔板或篩網，以免積聚衣物絨毛，造成堵塞。

5.3.9 盡量避免使用手提發熱器。不過，如船舶泊在港口時有需要使用手提發熱器(維修時作臨時加熱裝置之用或嚴寒時作額外發熱器之用)，須把發熱器放在不易燃的保護墊上，以保護木地板或艙壁、地毯或油氈。手提發熱器應配備適當的防護裝置，亦不應靠近家具或其他裝置。除非手提發熱器本身設計作乾衣用(例如發熱毛巾架)，否則切勿用以弄乾衣物或其他物品。

5.3.10 任何類型的個人手提空間加熱器均不得在船上使用。

5.3.11 電發熱器的安裝方式應符合有關規例和製造商所提供的指示或指引。

5.4 自燃

5.4.1 骯髒或潮濕的棉紗頭(威士)、布碎、木屑及其他垃圾，尤其是沾有油漬者，可能會自行生熱，熱力足以點燃易燃雜物或自行起火燃燒。因此，應妥善存放這些廢物和垃圾，直至可安全棄置為止。

5.4.2 儲物室內的物料(包括桌布、被鋪等織品、毛毯及類似的吸濕物料)被油弄濕或弄污後亦可能自燃，因此必須提高警覺，小心存放及適當通風，防止自燃發生。如這類物料受潮，應先弄乾再存放。如沾有油漬，應先清潔再弄乾或銷毀。切勿將這些物料存放在接近油或油漆的地方，或放在蒸汽管道上或其附近。

5.5 機艙

5.5.1 所有船員應完全知悉預防機艙起火的注意事項，特別是要保持清潔，防止漏油，以及將所有易燃物品移離容易發生火警的地方(更多資訊見第 20 章“機械和供電系統的工作”)。

5.5.2 應提供連完整蓋子的合適金屬容器，供存放用過的棉紗頭(威士)、抹布或類似物料。這些容器應定期清理，裏面的物品應安全地棄置。

5.5.3 木料、漆油、溶劑、油和其他易燃物料均不應存放在鍋爐艙或機艙內(包括舵機室)。

5.6 廚房

5.6.1 廚房和食物貯藏室發生火警的風險很高(見第 23 章“餐飲部門內食物的烹調與處理”)，應特別小心注意，避免過熱或溢瀉油脂或油，並

確保爐頭或加熱板在煮食後關掉。抽油煙機的通風管及爐灶必須時常保持清潔。

5.6.2 防火毯等用作撲滅油脂或食油失火的用具應放置在爐具附近，以便取用。遙控斷流器和關閉掣應有明確標示。廚房員工應完全清楚有關地點和操作方法。